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接受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镇泰”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 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

恒镇泰公司2022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预付采购合同款1,500,000.00元，截至2023年期末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采购合同款余额为1,260,000.00元，由于恒镇泰公司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虽然我们已经实施函证、询问、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恒

镇泰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22,237,871.08元，股本为20,000,000.00元，占股本的111.19%，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398,380.9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年为287,570.17元。恒镇泰公司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虽然恒镇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恒镇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恒镇泰2022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支付的1,500,000.00元是预付花木采购款，以备公司潜在的土壤改良等业务项目之用。2023年仍有1,260,000.00元未收回，公司将根据业务项目的获取与开展进度，尽快与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协商确定交付花木或收回相应款项。

为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依託管理层的丰富环保领域经验，在水环境处理、土壤修复改良等领域为公司注入技术、资质和相关设备，努力拓展客户，增加公司业绩，力争快速实现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2、择优选取回款条件好的项目，以保证公司环保项目的业绩和盈利；3、加大营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增加资金周转；4、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增加环保技术领导和营销骨干；5、2024年3月22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

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公司12,529,799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65%）。上述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杨。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